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浉河区2026-2028年度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7

采购人（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中标人（乙方）：河南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浉河区2026-2028年度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7),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浉河区2026-2028年度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7

2.项目名称:浉河区2026-2028年度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3.项目内容:中标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PM10、PM2.5、SO₂、O₃、NO₂、CO六项指标分析仪和气象监测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以及城市摄影系统等。

5.质量要求:应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且满足甲方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2946000.00元）。

三、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206.22万元）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29.46万元）合同款；运维服务期满两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29.46万元）合同款，运维服务期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29.46万元）合同款。以上每次付款以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后，甲方再付款。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4.运维期限

运维期限：三年（自2026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

5.运维目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2）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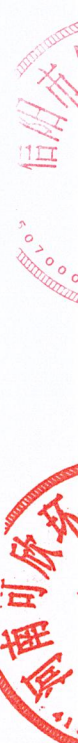
（3）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

（5）未完成上述目标的按比例扣减运维费用。

6.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



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执行。

7.监测站交接内容

（1）勘察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通过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2）完善设备资料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设备自带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

（3）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设备验收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如果能够继续正常工作，乙方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6) 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乙方将对每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乙方将前期各个档案逐项规整。

8. 双方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①甲方向乙方移交第三方提供的易损配件。
- ②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②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当仪器损坏出现重大故障时，乙方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运维过程中仪器耗材由乙方免费更换，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维修或者报废费用1000元以内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维修或更换超过1000元时乙方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由甲方决定是否重新购买，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④乙方应在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 对PM10、PM2.5、SO₂、NO₂、O₃、CO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手工比对。



(4)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当仪器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5)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6) 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7) 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市（县）监测平台、省厅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8)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9) 运维费中的数据传输流量费和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发生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9. 监督考核

1. 抽查巡检记录原件

对运维公司上交的周巡检记录进行随机抽查，所抽查的巡检记录得分即代表所有站点该项得分。若存在格式不规范、顺序杂乱等问题，出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影响到数据结果酌情扣分（2分及以上）。单站巡检次数每月不得低于4次，若巡检次数低于4次，该项记0分。具体如下：

①涂改不合格问题扣1分（不允许涂改，出现问题杠改，且原件每页杠改不允许超过两次）；

②巡检不到位问题酌情扣分（如巡检过程中清洗反应式以后未在24h后重新校准扣1分，巡检记录填写不完整扣1分）；

③巡检记录与平台数据对应不一致酌情扣分（巡检记录与平台数据截距不一致扣1分，出现涉及严重影响数据结果问题扣2分）。

2、异常情况响应

异常情况分类整理，包括非人为自然灾害、停电、运维不当。应写明具体原因，时间节点及后续处理问题。根据运维公司的月报告中总结的异常情况进行说明，对相关内容进行抽查，所抽查的异常情况响应得分即代表所有站点该项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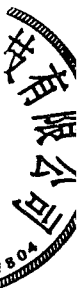
若异常情况有相关原始记录可以证明，及时发现问题但响应时间不足，则一次扣1分。

3、质控检查

甲方有权对运维公司乡镇站点进行不定期抽查，包括站房基本卫生情况、质控实验室、备机备件、耗材数量等，抽查站点得分代表该运维公司全部站点的该项得分。

每月月底之前应提供次月站点运维计划书，若有特殊情况，巡检日期变动范围可为 ± 1 天，且需提前提供情况说明报告。

其他监督考核事项均严格按照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信阳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月排名考核办法》（信环文〔2020〕46号）执行，（如有新的考核办法，则按新考核办法执行）。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运维进行年度考核，乙方每扣分10分（不满10分按10分计算），则扣除年度运维费用的1%。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适用法律。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河南省有关条例等。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王向译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2026年6月1日

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2026年6月1日

